

# 東南科技大學進修組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部務會議通過 (94.01.20)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部務會議修訂 (96.10.25)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2.3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11.01)

- 第 1 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抵免資格：  
一、轉學生、轉系(科)生、重考生或合於抵免資格之新生。  
二、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之本校學生。  
三、已修讀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生。(若他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生，則不具抵免資格)  
四、依照法令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五、其他依法准予抵免之本校學生。
- 第 3 條 抵免申請：  
一、學生抵免學分之申請，應在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辦理，且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抵免學分學生需填具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及附上中文成績單正本乙份，至進修組辦理學分抵免事宜。
- 第 4 條 抵免審查程序：  
一、專業科目由各科系負責甄試或審查。  
二、共同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甄試或審查。  
三、軍訓科目由軍訓室分別負責甄試或審查。  
四、以上審查結果均再送進修組彙辦。
- 第 5 條 抵免標準：  
一、學分標準、提高編級或減少修業年限，均由各系務會議決定之。  
二、依照抵免審查程序之審查結果彙辦。
- 第 6 條 抵免上限：  
一、專科部每學期抵免學分結果，其應修學分以不低於九學分為原則。  
二、大學部每學期抵免學分結果，其應修學分以不低於十學分為原則。
- 第 7 條 提高編級：  
一、大學部四技學生抵免學分數在應修學分四分之一(含)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  
在二分之一(含)以上得編入三年級；在四分之三(含)以上得編入四年級。  
二、大學部二技學生(含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數在應修學分二分之一(含)者得編入四年級。  
三、專科部二專學生(含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數在應修學分二分之一(含)者得編入二年級。  
四、轉系生不得提高編級。  
五、專科畢業生最高得編入大學部三年級；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  
六、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核定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七、提高編級學生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八、提高編級需填寫提高編級申請表，經系所主任及學院院長同意後，送進修組彙辦。
- 第 8 條 抵免範圍：

-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為取得同等學力所修之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第 9 條 學生抵免原則如下：

- 一、相同學制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得互為抵免。
- 二、相同學制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互為抵免。
- 三、相同學制科目名稱、內容不同但性質相同者。
- 四、相同學制通識(共同)科目各分類選修學群內選開科目得互為抵免。
- 五、五專四、五年級及二專課程得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抵免四技前二年之科目學分，但因專科部授課程度與大學部有所不同，在抵免學分時應從嚴認定。
- 六、大學三、四年級課程得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抵免二技之科目學分。
- 七、學期課程不得抵免學年課程。
- 八、五專前三年之課程不得抵免二專、二技及四技任一科目之學分。

第 10 條 不同學分互抵之處理原則：

- 一、學分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轉入後之學分登記。
- 二、學分以少抵多者，若有相關科目可補修不足之學分，得於修畢該補修科目後抵免；但不足學分超過二學分(含)者，不得抵免。

第11條 抵免登記：

轉學生、轉系(科)生、重考生或合於抵免資格之新生，應在辦理抵免流程核准後，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合併計算於畢業總學分數內。

第12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